

德清县鑫盛塑料制品厂

年产 5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5 年 1 月 19 日，建设单位德清县鑫盛塑料制品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 682 号）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，在该公司自主召开“德清县鑫盛塑料制品厂年产 5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”。

建设单位德清县鑫盛塑料制品厂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，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德清县鑫盛塑料制品厂、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、中昱（浙江）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德清县鑫盛塑料制品厂年产 50 吨塑料制品项目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，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，进行了现场勘察，经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德清县新市镇韶村村，建设性质为新建，，主要产品方案为年产 50 吨塑料制品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德清县鑫盛塑料制品厂前身为德清县贝蒂斯塑料制品厂，创立于 2003 年 7 月 9 日，并于 2004 年 6 月变更为德清县鑫盛塑料制品厂，企业变更环保登记表见附件 7；是一家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的企业。公司成立至今，共历经一次环评批复，具体见表 1-1。

表 1-1 德清县鑫盛塑料制品厂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环评审批	环保验收
1	年产 50 吨塑料制品	德环建审〔2003〕 278 号	/

2003 年 6 月，德清县鑫盛塑料制品厂委托德清县环境监测站编制了《德清县鑫盛塑料制品厂年产 5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同年 7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，审批文号：德环建审〔2003〕278 号。该项目于 2003 年 7 月开工建设。2020 年 6 月 26 日完成排污登记（登记编号：91330521765213227U001Z）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。2024 年 7 月进行环保设施竣工公示，2024 年 8 月进行调试公示。

建设单位委托中显（浙江）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、2024 年 9 月 30 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，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。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正常生产，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作要求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8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包括：企业截至验收期间已完成的年产 50 吨塑料项目的生产线、辅助及公用工程、储运工程、环保工程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德环建审〔2003〕278 号所审批的环评及批复文本内容，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废气治理、固废产生情况和生产设备，废气治理根据现行环保要求，变动为通过“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，能够满足相关环保要求；生活污水由直接排放变为间接排放，能够满足相关环保要求；固废原环评分析时遗漏，企业也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对产生固废进行收集处理，能够满足相关环保要求；生产设备较原环评新增吹塑机 1 台，拌料机 2 台，对产能无影响，能够满足验收要求。对照《关于印发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）中相关条例，对照结果见下表。

表 2-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表

序号	判断依据	本项目实施情况	是否属重大变动
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1	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	本项目实际生产中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改变。	不属于
2	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%及以上的	本项目实际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较环评审批未增大30%及以上。	不属于
3	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	本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，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	不属于
4	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(细颗粒物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可吸入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；臭氧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；其他大气、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)；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%及以上的	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，实际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较环评审批未增大，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。	不属于
5	在原厂址附近调整(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)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	本项目不涉及。	不属于
6	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(毒性、挥发性降低的除外)	本项目新增了废活性炭的排放，废活性炭属于毒性、挥发性低的污染物。	不属于
7	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	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，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。	不属于
8	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	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，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。	不属于
9	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%及以上的	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。	不属于
10	物料运输、装卸、贮存方式变化，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%及以上的	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物料运输、装卸、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	不属于
11	废气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，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(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、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)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%及以上的	本项目属于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。生活污水由直接排放改为间接排放，但不涉及第6条所列情形发生变化。	不属于

12	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；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；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	本项目生活污水由直接排放改为间接排放，不涉及所列情形。	不属于
13	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（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）；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%及以上的	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，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%及以上。	不属于
14	噪声、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	本项目生产过程中，噪声防治措施满足相关环保要求。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。	不属于
15	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（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）；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	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，产生的固体废物都是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，不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。	不属于
16	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，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	不涉及	不属于

综上所述，本项目变更内容不在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》的清单范围内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综上所述，本项目无需报批环评，可进行自主验收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：生活污水：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金开）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生产废水：无生产废水产生。

（二）废气：（1）吹膜废气、造粒废气

吹膜废气经局部密闭罩收集后通过一套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。造粒废气经加强车间局部通风后无组织排放。

（2）配料粉尘、破碎粉尘

产生量极少，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。



图 3-1 吹膜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照片

（三）噪声：选用噪声低、振动小的设备；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；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；车间安装隔声门窗。

（四）固废：一般固废：暂存于车间内单独区域，面积约 20m²，不露天堆放。

危险固废：位于厂区厂房东南角设置危废仓库，面积约 20m²，废活性炭委托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

中昱（浙江）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（报告编号：中昱环境（2024）检 09-196）。

（一）废水监测达标情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能够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的三级标准。氨氮和总磷纳管浓度均能够达到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中的要求。

（二）废气监测达标情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 含修改单）中相关限值要求；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限值要求，同时能够满足《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》（湖环发〔2018〕31）限值要求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限值要求；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 含修改单）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噪声监测达标情况

项目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固废合理处置情况

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。

（五）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

根据验收期间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，核算出的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、COD_{Cr} 和氨氮的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监测结果可知，本项目营运期废气、废水、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，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依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德清县鑫盛塑料制品厂年产 5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保手续齐全，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，企业基本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验收合格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- (1) 完善危废仓库，及时更新周知卡危废种类，各类危废进行分区存放，并完善相关标识标牌；
- (2) 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标识标牌；
- (3) 加强生产管理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八、验收人员

验收组	姓名	单位	备注
验收负责人	马东根	德清县鑫盛塑料制品厂	13757210658
验收参加人员	李斌	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	1539698282
	徐毅强	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	1777235827
	郑明超	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	15757872611
	黄仁良	中晟(浙江)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	15605704318

德清县鑫盛塑料制品厂

2025 年 1 月 19 日

